

证券代码：002693

证券简称：双成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3-035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.15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3.32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52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7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0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80,000,000 股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1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16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3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。

六、 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 公积金转股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	数量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90,000,000	75%	45,000,000	135,000,000	75%
1、其他内资持股	55,396,446	46.16%	27,698,223	83,094,669	46.16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55,396,446	46.16%	27,698,223	83,094,669	46.16%
2、外资持股	34,603,554	28.84%	17,301,777	51,905,331	28.84%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34,085,154	28.41%	17,042,577	51,127,731	28.41%
境外自然人持股	518,400	0.43%	259,200	777,600	0.43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0,000,000	25%	15,000,000	45,000,000	25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30,000,000	25%	15,000,000	45,000,000	25%
三、股份总数	120,000,000	100%	60,000,000	180,00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80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2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8 元。

八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

咨询联系人：于晓风

咨询电话：0898-68592978 传真电话：0898-68592978

特此公告！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8 日